

平安福耀人生（至尊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自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保险费支付

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0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61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

✓66 周岁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

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主险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生存保险金。
特别生存保险金	自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达第 5 个、第 6 个及第 7 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在第 5 个、第 6 个及第 7 个保单周年日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	---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若我们确定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p>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合同利益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福耀人生（至尊版）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福耀至尊），选择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14700 元，合计保险费 50 万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当年生存金	累计生存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50700	51648	52359	100000	100948	101659	0	0	50700	100000	0	948	1659	0	948	1659
2	100000	200000	113100	116305	118709	200000	203205	205609	0	0	113100	200000	0	2229	3901	0	3205	5609
3	100000	300000	184200	191043	196175	300000	306843	311975	0	0	184200	300000	0	3542	6198	0	6843	11975
4	100000	400000	263300	275236	284188	400000	411936	420888	0	0	263300	400000	0	4887	8553	0	11936	20888
5	100000	500000	348500	367060	380980	500000	518560	532480	29400	29400	319100	500000	0	6266	10966	0	18560	32480
6	0	500000	360900	386027	404872	529400	554527	573372	29400	58800	302100	500000	0	6010	10517	0	25127	43972
7	0	500000	372500	404126	427846	558800	590426	614146	29400	88200	284300	500000	0	5746	10055	0	31626	55346
8	0	500000	383150	421200	449737	588200	626250	654787	7350	95550	287600	500000	0	5474	9580	0	38050	66587
9	0	500000	394000	438695	472216	595500	640245	673766	7350	102900	291100	500000	0	5504	9631	0	44695	78216
10	0	500000	434350	485919	524596	602900	654469	693146	7350	110250	324100	500000	0	5533	9683	0	51569	90246
15	0	500000	488200	577834	645059	639650	729284	796509	7350	147000	341200	500000	0	5686	9951	0	89634	156859
20	0	500000	543850	678457	779412	676400	811007	911962	7350	183750	360100	500000	0	5850	10238	0	134607	235662
25	0	500000	601200	788845	929579	713150	900795	1041529	7350	220500	380700	500000	0	6023	10541	0	187645	328379
30	0	500000	658950	909003	1096543	749900	999953	1187493	7350	257250	401700	500000	0	6196	10844	0	250053	437593
35	0	500000	715500	1038789	1281256	786650	1109939	1352406	7350	294000	421500	500000	0	6358	11126	0	323289	565756
40	0	500000	769650	1178633	1465370	823400	1232383	1539120	7350	330750	438900	500000	0	6498	11372	0	408983	715720
45	0	500000	821100	1330097	1711645	860150	1369147	1750895	7350	367500	453600	500000	0	6615	11576	0	508997	890745
50	0	500000	869750	1495236	1964351	896900	1522386	1991501	7350	404250	465500	500000	0	6708	11739	0	625496	1094801
55	0	500000	915800	1676760	2247480	933650	1694610	2265330	7350	441000	474800	500000	0	6781	11866	0	760960	1331680
60	0	500000	959250	1877584	2566335	970400	1988734	2577485	7350	477750	481500	500000	0	6833	11958	0	918334	1607085
65	0	500000	1006000	2107024	2932792	1007150	2108174	2933942	7350	514500	491500	500000	0	6885	12048	0	1101024	1926792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注：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3、当年生存金包含生存保险金和特别生存保险金。
- 4、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累计生存金及累积红利。
- 5、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生存金（不包含当年生存金）及累积红利。
- 6、上述身故保险金、当年生存金、累计生存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不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7、本保险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8、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9、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平安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11）、平安网站（www.pingan.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平安客户服务中心或银行网点人员进行咨询。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48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